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705號

聲 請 人 陳光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終結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職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79 條規定有：(1)編製遺產清冊。(2)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(3)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(4)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(5)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。次按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4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清榮（下稱被繼承人、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01年3月6日歿）之遺產管理人，因被繼承人所遺留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、1817之4地號兩筆畸零地，經債權人毛明山履次進行拍賣未拍定，且其中1817之4地號之土地因生雜草，周圍因住戶建物阻隔，造成無法出入清理，里長曾帶人欲砍除土地雜樹卻遭拒絕，僅能借用隔壁住戶進入大門，而於屋後極其狹窄縫隙進入該土地將雜樹砍除，但仍無法載運清除，聲請人收到區公所通知，前往處理卻束手無策，故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，以便借由公權力介入，維護周遭環境，爰聲請鈞院准予終結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 
02 取101年度司繼字第740號拋棄繼承事件、101年度司繼字第2  
03 220號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；經本院通知聲請  
04 人陳報是否已依法進行公示催告等遺產管理人事務，聲請人  
05 僅陳述因系爭遺產之土地未能拍定，且難以出入進行環境維  
06 護，為讓公權力介入處理環境衛生，而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  
07 職務等語，有聲請人113年8月1日、9月10日之補正狀在卷可  
08 參，堪認聲請人未依首揭條文之規定查明被繼承人之實際遺  
09 產狀況、有無債權人，且遺產亦尚未歸屬國庫，未執行管理  
10 事務完畢，自不宜准予終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終結遺產管  
11 理人職務，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14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 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